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533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0日

商 标

林伯虎

申 请 人 广州两只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905房B87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池；计算机；智能手机用保护壳；手机；手机屏幕保护贴；智能手表；数据线；智能手机用充电器；耳机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